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2006	113.	7.	22	14 <sup>40</sup>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

2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芝蘭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5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6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60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之Benlysta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20mg

因供貨問題控貨至113年9月，為避免病人中斷治療風險，自本署發文日至113年8月31日止，案內藥品轉換為400mg規格，得免除該次事前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西藥供應資訊平台案件編號1130192號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13年7月15日GSK-GPA第11304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藥品120mg後續恢復供應後，健保醫療院所仍應以原申請使用120mg規格為限。相關藥品供應資訊，依據西藥供應資訊平台為憑，貴公司如有供應資訊異動請主動通知各醫療院所及本署。

正本：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

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  
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東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國  
副署長 龐一鳴 代行